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孙红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信用损失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购买“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研发项目”）下属子项目“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建设”相关资产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战略发展和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智能研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仍将用于项目后续自建投入，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